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4 年 4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編制內正式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科	8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初試成績最低入選複試同分或經複查後達最低入選標準時，增額入選參加複試。
家政科	8	1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0 日(四)起至 4 月 22 日(二)止。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ylsh.ilc.edu.tw>】線上行政/教師甄選專區。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 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2 日(二)下午 4 時止。

(二) 方式：採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請登入本校網頁首頁/線上行政/教師甄選專區，逐欄覈實填寫。本甄選初試不辦理報名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試資格。通過初試入選參加複試者，本校將辦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屆時如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試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三) 初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應試人應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二)下午 4 時前，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匯款帳戶如下表)，完成繳費(請勿以 ATM 轉帳，並注意銀行及郵局營業時間)，恕不接受事後補繳報名費之程序；另既經完成繳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0040222)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宜蘭高中 401 專戶

帳號：022036060085

匯款人姓名：(務請填寫姓名及應試科別以利查證)

匯款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每 1 名應試人限用 1 張匯款單，請勿以 ATM 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人；匯款證明並請自行妥善保存。

- (四) 列印「應試證」：完成線上登錄報名及繳費，並經本校審核完成者，請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二)上午 9 時起自行登入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列印，始完成線上初試報名手續，進入複試人員應試證續用。如無法列印應試證，請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3-9324153 分機 400、411。

二、複試：採現場親自書面資格審查，完成審查程序者始能參加複試。

- (一) 時間及地點：114 年 5 月 12 日(一)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報到及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新臺幣 500 元，報到時現場繳費，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複試當日報到資格審查時，請應試人員攜帶「貼有大頭照之應試證」並繳交下列資料及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請登入本校教師甄選專區自行列印（請務必親自簽名及黏貼 2 吋照片）。
 2. 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黏貼於附表欄內）。
 4. 合格教師證書或陸、報名資格條件一（二）至（四）所列之證明文件。
 5.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應試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為 114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7. 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試人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400@gapp.ylsh.ilc.edu.tw 信箱，並請電話確認，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 為進行資格預審，請將前項第 1 點至第 7 點所列各項資料，製作成一個 pdf 檔，於 114 年 5 月 8 日(四)下午 4 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400@gapp.ylsh.ilc.edu.tw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複試當日報到資格審查時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正本查驗。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科別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三)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四) 前述「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114年5月4日(日)。試場配置及座位，於前1日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查閱。「筆試」於當日上午10時舉行，請應試人員攜帶「貼有大頭照之應試證」及「身分證」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進入試場，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不得入場。如各科初試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試人數(國文科8名、家政科8名)，則不辦理初試，直接公告辦理複試，初試報名費轉為複試報名費，不再另行收費。

二、複試：114年5月12日(一)，下午1時30分起，於會場進行複試相關說明及抽籤。

三、甄選地點：本校指定之場地；複試時「試教」、「口試」交叉實施，請注意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捌、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如各科初試報名人數未達進入複試人數(國文科8名、家政科8名)則不辦理初試，直接公告辦理複試及調整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採「筆試」。

(二) 複試—採「試教及口試」。

二、初試及複試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教材版本、範圍：

科別	甄選	方式	項目	考試範圍內容說明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範圍	1. 國文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 2. 筆試時間：100分鐘。
	複試	試教	教材版本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推薦選文15篇。 2. 試教時間：20分鐘試教及5分鐘專業問答。
		口試	範圍	1. 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及班級經營等。 2. 口試時間：10分鐘
家政科	初試	筆試	範圍	1. 家政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 2. 筆試時間：100分鐘。
	複試	試教	教材版本	1. 《家政乙版》，育達。 2. 試教時間：20分鐘。
		口試	範圍	1.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2. 口試時間：10分鐘。

配分比例：

科目	初試	複試		總分
	筆試	試教	口試	100%

國文科	15%	70%	15%	100%
家政科	15%	65%	20%	100%
無初試直接 進入複試	0%	75%	25%	100%

玖、通過初試參加複試人員公告：114 年 5 月 6 日(二)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拾、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以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總成績(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小數點第 2 位數)，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訂定錄取標準，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2. 筆試。3. 口試。

拾壹、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查詢時間：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一) 初試：114 年 5 月 5 日(一)下午 6 時前開放。

(二) 複試：114 年 5 月 13 日(二)下午 6 時前開放。

二、複查時間：

(一) 初試：114 年 5 月 6 日(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 複試：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三、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持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試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貳、甄選結果(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拾參、正取人員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複試完成後按甄選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繳驗)。

二、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逾期未報到、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14 學年度內本校如需聘用同科別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三、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五、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 六、應試人員請於本次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有關因應重大疫情之甄選時程及試務規定。
- 七、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本次教師甄選專區及成績查詢聯結等功能，於 114 年 5 月 20 日關閉。
- 拾陸、報名及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宜蘭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或因應重大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拾柒、本校教師甄選申訴電話：03-9324153 分機 400 及電子信箱：t400@gapp.ylsh.ilc.edu.tw。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應試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申訴日期：年、月、日。
-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役男或替代役役男參加本次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五、獲聘之專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 六、獲聘之專任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被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